象之變。卽辭之情。審其所向而定之以吉凶。就爲吉而宜趨。就爲凶而宜避。所以隨分隨宜。斷之以理也。變以生情。情以見理。所以盡易之用。卽所以盡卜筮之用。而著龜之功用。不又卽於此乎盡耶。然而象變辭占。屬之易之卦爻。卜筮屬之著龜之數。无數无以盡易之用。无卦爻无以立著龜之體。此一節。蓋又因用以回遡夫易。以明著龜所以託體之所在歟。體用合一。而卜筮行。易之道乃行於天下矣。所謂開物也。成務也。均以徵效乎此。而易之道乃冒於天下矣。聖人之所謂以之者。不又均於此乎建其功哉。故復因用而推言其義以備詳之者有若是焉。

右第十一章

本義此章專言卜筮

胡氏庭芳曰此章首揭夫易何爲者也一句爲問辭喚起一章大意而以夫易開物以下爲荅辭盡說歸卜筮其下六箇是故一箇是以皆發明卜筮之事